

各國因應美國 232 鋼鋁案之情形

貿易局/2.19.2019

一、已取得國家豁免

國家	因應措施
韓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韓國以每年銷美 268 萬噸配額 (2015-2017 銷美數量之 7 成) 之方式自我設限，及在 KORUS 重新談判之其他讓步，交換獲得美方給予鋼鐵國家豁免。2. 韓國並未爭取鋁的國家豁免。3.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，韓國廠商出口美國鋼鐵前必須先取得韓國鋼鐵協會之許可。4.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美方已重新起算韓國配額¹。
巴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巴西同意就鋼鐵成品部分以 2015-2017 年銷美數量之 7 成自我設限；半成鋼則以 2015-2017 年銷美平均數量自我設限。2. 鋁部分則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課徵 10%關稅。3.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美方已重新起算巴西配額¹。
阿根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阿根廷以過去 3 年平均銷美量加 35%(即由原 13.3 萬公噸增加至 18 萬公噸)自我設限銷美鋼材2. 阿根廷以過去 3 年平均出口量自我設限銷美鋁材。3.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美方已重新起算阿根廷配額¹。
澳洲	美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布總統文告，授予 澳洲 鋼、鋁無條件(無配額)豁免。

¹美國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發布總統文告，新增相關產品排除程序規定，如允許在**特定條件**下，獲得豁免但受限配額之國家其鋼品在配額用盡時，若該輸美鋼品屬用於美國當地建案之特定產品，由美業者申請**繼續輸美**，但須繳納 25%之額外關稅。

二、未取得國家豁免，已依防衛協定(SG)向美國提出諮商要求並依該協定第 8 條暫停減讓(報復)

國家	要求諮商日期	開始報復日期	擬報復金額	備註
中國大陸	2018.7.16	2018.4.2	6.11 億美元	2018 年 3 月 29 日向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就本案提出 128 項 貨品(包括水果、堅果、葡萄酒、人蔘、肉類、鐵製無縫管等)額外課徵 15%至 25% 之關稅。
土耳其	2018.4.20	2018.6.21	2.66 億美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對自美國進口之煤、紙、胡桃、汽車、機械設備及石化產品等 22 項價值達 18 億美元之進口產品加徵 4%至 70%不等關稅。 美國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布對自土國進口之鋼鋁分別加徵 50%、20%關稅。 為報復美國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對土耳其進口之鋼鋁產品分別加徵 50%、20%關稅，土國宣布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針對前述相同產品，再加徵 4%至 140%不等關稅。
歐盟 ²	2018.4.16	2018.6.22	16 億美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知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，分兩階段展開報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階段:2018 年 6 月 22 日起針對 182 項美國產品額外課徵 10%及 25%關稅，例如機車、波本威士忌、單寧牛仔褲等。 第 2 階段: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或採認爭端解決機構判決美國防衛措施不符 WTO 規定後 5 日，對其他 158 項美國產品(例如鞋類、衣服、科技產品等)額外課徵 10%至 50%之關稅。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，自 6 月 22 日起開始實施「第 1 階段」報復。

²2019 年 1 月 30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歐美貿易會談進展報告，指出歐盟執委會向部長理事會之授權提案中，有關與美國展開消除工業產品關稅談判，將美國**移除對歐盟鋼鋁國安關稅**列為美歐完成**談判前提**。

國家	要求諮商日期	開始報復日期	擬報復金額	備註
俄羅斯	2018.4.19	2018.8.5	5.38 億美元	<p>1.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，為因應輸美鋼鐵加徵關稅之損失，將提高部分自美進口產品。</p> <p>1. 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對美國包括道路施工設備、金屬加工工具、鑿岩工具、光纖及起重機等近 79 項進口產品加徵 25%至 40%的關稅。</p>
印度	2018.4.17	尚未展開報復	2.35 億美元	<p>1.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知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，對 20 項美國產品(例如堅果、蘋果、麥、大豆等)額外課徵 5%至 100%的關稅。</p> <p>2. 2018 年 6 月 21 日宣布關稅加徵推延至 8 月 4 日實施，惟後續印度財政部分別於同年 8 月 3 日、9 月 17 日、11 月 1 日及 12 月 17 日宣布延緩執行日 45 天，2019 年 1 月 29 日再次宣布將執行日延至 3 月 2 日，以利繼續進行貿易磋商。</p>
日本	未要求與美國諮商	尚未展開報復	未確定	<p>1.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知 WTO，對特定美國產品課徵實質均等之關稅。</p> <p>3.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知 WTO，表示需有更充裕時間研擬對美國之貿易報復清單。</p>

三、未取得國家豁免，已依據 WTO 爭端解決瞭解書向美國提出諮商及成立爭端解決小組要求

國家	案號	要求諮商日期	要求參與諮商之國家	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日期	備註
中國大陸	DS544	2018.4.5	歐盟、印度、俄羅斯、泰國、香港	2018.10.18	DSB 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印度	DS547	2018.5.18	歐盟、中國大陸、俄羅斯、泰國	2018.11.8	DSB 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歐盟	DS548	2018.6.1	墨西哥、加拿大、日本、印度、土耳其、中國大陸、俄羅斯、印尼、泰國	2018.10.18	DSB 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加拿大	DS550	2018.6.1	墨西哥、日本、歐盟、印度、中國大陸、俄羅斯、泰國、挪威	2018.10.1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對美國產製鋼、鋁及番茄醬、楓漿、威士忌等部分民生消費出口產品實施貿易報復反制措施，視產品類別分別予以課徵 25% 及 10% 之報復性關稅，影響規模約 128 億美元。 DSB 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墨西哥	DS551	2018.6.5	加拿大、日本、歐盟、印度、中國大陸、俄羅斯、泰國、挪威	2018.10.1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告，針對自全球(包括我國)進口 186 項鋼鐵產品調高關稅稅率至 15%，並取消北美進口蘋果、加工肉品、馬鈴

國家	案號	要求諮商日期	要求參與諮商之國家	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日期	備註
					<p>薯、威士忌等優惠關稅措施。</p> <p>2. 2018年7月5日起對美進口未加工豬肉加徵10%關稅，影響總規模約30億美元。</p> <p>3. DSB已於2018年11月21日同意成立小組。</p>
挪威	DS552	2018.6.12		2018.10.18	DSB已於2018年11月21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俄羅斯	DS554	2018.6.29	墨西哥、泰國、加拿大、挪威、歐盟、中國大陸、印度(皆被美國拒絕)	2018.10.18	DSB已於2018年11月21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瑞士	DS556	2018.7.9	加拿大、泰國、中國大陸、墨西哥、俄羅斯、歐盟(皆被美國拒絕)	2018.11.8	DSB已於2018年12月4日同意成立小組。
土耳其	DS564	2018.8.15	歐盟、俄羅斯、墨西哥、加拿大、中國大陸、泰國(皆被美國拒絕)	2018.10.18	爭端解決機構(DSB)已於2018年11月21日同意成立小組 ³ 。

四、美方回應

(一)針對依據WTO爭端解決瞭解書向美國提出諮商：美國對前述國家皆主張，對進口鋼、鋁製品加徵關稅是基於美國國家安全而採取之措施。由於國家安全為政治議題，故美國認為此一概念應**不受WTO爭端解決機制之審查**。

³ DSB就有關美國232鋼鋁產品措施部分，共成立9個小組(土耳其、俄羅斯、挪威、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歐盟、中國大陸、印度及瑞士)，原告國主張依DSU第9.1條相關案件應由單一小組審理，惟美國主張系爭措施係國家安全，不應由WTO小組審理，故無從適用第9.1條；美國續稱，成立單一小組應依共識決通過，但美國反對此案。

- (二) 針對依防衛協定(SG)向美國提出諮商要求並依 SGs8 暫停減讓(報復)：美國主張對進口鋼、鋁製品加徵關稅**並非防衛措施**，故防衛協定之諮商條款在此**應無適用之餘地**。此外，暫停減讓關稅之依據係防衛協定第 8.2 條，而美國認為依據 232 條款所採措施不是防衛措施，故不能以第 8.2 條為正當法律依據。
- (三) 美國對**加拿大、墨西哥、歐盟、中國大陸、俄羅斯及土耳其**等已對美國展開**報復**措施之**國家**提出**諮商請求**，並主張其僅對美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，而未對來自其他 WTO 會員之同類產品實施相同措施，已**違反** 1994 年 GATT 第 1.1 條之**最惠國待遇**規定；同時，前述國家對美額外徵收的關稅已超過其在 WTO 下之關稅減讓承諾，違反 1994 年 GATT 第 2.1(a),(b)條之**減讓表**規定。
- (四) 惟美國未能與加拿大、中國大陸、歐盟、墨西哥、俄羅斯及土耳其等 6 國透過諮商解決爭端，故已分別請求成立小組，且 DSB 已同意美國與該等國家間之爭端分別成立爭端解決小組